

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 2023年中山市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监督管理和日常值守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中山市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监督管理和日常值守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3249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详见磋商文件“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”。

3、政策文件链接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http://www.gov.cn/zwgc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）。

4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发布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